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70915662C號
附件：

裝

主旨：郭信得負責之古都舞廳（商業名稱：夜歡大舞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郭信得負責之古都舞廳（商業名稱：夜歡大舞廳）於107年7月27日23時許遭查獲僱用未成年少女從事坐檯陪酒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96條第2項公布其姓名。

訂

代理市長 李孟諺 公差出國

副市長張紹源代行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